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13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

林家宇

余成里

被告 鄭守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,517元，及其中57,431元自民國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